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守芋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玖柒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陸壹壹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被告劉守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偵字第6939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於民國111年3月29日14時40分許，在其彰化縣○○鄉○○村○○路00號住處扣得白色粉末、晶體各1包，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認該白色粉末含海洛因成分、該晶體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列管之毒品無訛，此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110300654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

01 稽。嗣經彰化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421、6820、6939號
02 提起公訴，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8號判處罪刑（下稱甲
03 案），並認定該案扣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係供被告自身施用之物，與該案販
05 賣毒品犯行無關，遂於判決理由中敘明不予宣告沒收，甲案
06 並於112年10月14日判決確定等情，有前揭鑑驗書、扣押物
07 品清單、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08 (二)又被告前於①111年3月29日13時30分許，在其上址住處房間
09 內，以將海洛因置入注射針筒加水稀釋注射手臂之方式，施
10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②111年3月29日13時30分許即施
11 用完畢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在上址地點，以將甲基安
12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1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被告前揭施用毒品犯行，業經本
14 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1號裁定送法務部○○○○○○○○
15 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下稱乙案）後，認無繼續施
16 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9日釋放，嗣經彰化地檢署檢察
17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48、10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
18 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
19 件在卷可稽。

20 (三)上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497公
21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611公
22 克），業經甲案確定判決認定與該案無關，而稽諸卷附事
23 證，該等物品確屬乙案施用毒品犯行之證物，現乙案既經執
24 行觀察、勒戒完畢，且上述扣案物既經鑑驗後認俱屬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列管之毒品無訛，則應依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上開海
27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均會有
28 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法務部調查局93年3月19日調科壹
29 字第09300113060號函參照），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
30 一部分，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
31 收銷燬之，乃屬當然，爰不於主文贅載。

01 (四)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4 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邱筱菱